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00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訂定「**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技術基準**」等 2 項醫療器材技術基準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 月 12 日 FDA 器字第 1111612882A 號函辦理。
二、為加強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，公告訂定「**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技術基準**」及「**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驗試劑技術基準**」，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三、相關公告載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理事長 **莊堯安**